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16年第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审计局办公室

柳州市白沙大桥工程项目 2015 年度跟踪审计结果

(2016 年 11 月 4 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5 年 5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柳州市审计局对由柳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控公司）作为业主、柳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公司）作为代建单位的柳州市白沙大桥工程项目，进行了 2015 年度跟踪审计。

一、基本情况

柳州市白沙大桥工程项目西起柳北区的跃进路，东至河东片区的高新三路与海关路交叉口，属于特大桥梁，结构类型是单塔双索斜拉桥。工程主线全长 1,857.26 米，其中主桥宽 38 米，长 400 米，引桥宽 35 米，长 566 米；西岸主干道宽 39 米，长 643.8 米，东岸主干道宽 39 米，长 247.5 米；西岸城市支路宽 15 米，长 644.2 米，东岸匝道宽 20 米，长 438.8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桥梁、道路、排水、交通、绿化、路灯等工程。

二、审计评价意见

该工程项目正在按建设程序正常施工中，较好地执行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度款支付符合施工合同的相关规定，较好地执行了基本建设程序，但还存在因业主职责履行不到位，未能及时购买工程保险，造成施工单位索赔工程损失 283.15 万元的情况。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项目业主投控公司未按合同约定购买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施工单位索赔工程损失 283.51 万元。

四、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柳州市审计局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提出城投公司应加强履行代建单位的职责，再次催促投控公司尽快按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购买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防止因保险未到位造成更大的损失。

五、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城投公司进行了积极整改，督促了业主单位已在审计规定整改时间内购买了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但对已发生的施工洪水造成的损失 283.51 万元已无法修正。

主办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审计局

编 制：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审计局办公室